

上海市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19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 5. 2019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6. 2019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 7. 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19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9. 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10. 2019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是辖区内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对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对本区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3. 负责应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4. 负责应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5. 负责应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 受理辖区内公民和单位的控告申诉，办理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事项。
7. 负责本院的理论研究工作。
8.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
9.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10. 负责对刑事案件的物证进行检验、鉴定和审核，负责本院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
11. 负责本院财务装备工作。
12. 负责其他应当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本部以及下属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0家, 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9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支出总额为6,5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56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56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5,28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辅助人员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行政单位职业年金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2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2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72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19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5,657,757	一、公共安全支出	52,831,761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657,75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3,324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81,216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7,251,45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65,657,757	支出总计	65,657,757

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831,761	52,831,761			
204	04		检察	52,831,761	52,831,761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2,781,159	42,781,159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50,602	10,050,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3,324	4,293,32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93,324	4,293,324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120	285,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3,392	2,683,39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8,412	1,298,41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6,400	2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1,216	1,281,2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4,616	1,274,6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4,616	1,274,61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00	6,6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00	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1,456	7,251,4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1,456	7,251,4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81,056	2,881,05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370,400	4,370,400			
合计				65,657,757	65,657,757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52,831,761	42,781,159	10,050,602
204	04		52,831,761	42,781,159	10,050,602
204	04	01	42,781,159	42,781,159	
204	04	02	10,050,602		10,050,602
208			4,293,324	3,981,804	311,520
208	05		4,293,324	3,981,804	311,520
208	05	01	285,120		285,120
208	05	05	2,683,392	2,683,392	
208	05	06	1,298,412	1,298,412	
208	05	99	26,400		26,400
210			1,281,216	1,274,616	6,600
210	11		1,274,616	1,274,616	
210	11	01	1,274,616	1,274,616	
210	99		6,600		6,6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00		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1,456	7,251,4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1,456	7,251,4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81,056	2,881,05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370,400	4,370,400	
合计				65,657,757	55,289,035	10,368,722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65,657,757	38,616,539	16,672,496	10,368,72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65,657,757	38,616,539	16,672,496	10,368,722

2019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65,657,757	38,616,539	16,672,496	10,368,72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65,657,757	38,616,539	16,672,496	10,368,722

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52,831,761	42,781,159	10,050,602
204	04		52,831,761	42,781,159	10,050,602
204	04	01	42,781,159	42,781,159	
204	04	02	10,050,602		10,050,602
208			4,293,324	3,981,804	311,520
208	05		4,293,324	3,981,804	311,520
208	05	01	285,120		285,120
208	05	05	2,683,392	2,683,392	
208	05	06	1,298,412	1,298,412	
208	05	99	26,400		26,400
210			1,281,216	1,274,616	6,600
210	11		1,274,616	1,274,616	
210	11	01	1,274,616	1,274,616	
210	99		6,600		6,6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00		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1,456	7,251,4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1,456	7,251,4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81,056	2,881,05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370,400	4,370,400	
合计				65,657,757	55,289,035	10,368,722

2019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16,539	38,616,539	
301	01	基本工资	4,810,164	4,810,164	
301	02	津贴补贴	25,045,736	25,045,736	
301	03	奖金	409,947	409,94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3,392	2,683,39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8,412	1,298,41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6,272	1,006,27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8,344	268,34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216	213,21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881,056	2,881,0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72,496		16,672,496
302	01	办公费	1,981,500		1,981,500
302	02	印刷费	100,000		100,000
302	04	手续费	10,000		1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5	水费	50,000		50,000
302	06	电费	950,000		950,000
302	07	邮电费	248,000		248,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525,800		4,525,8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0		1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850,000		850,000
302	14	租赁费	4,646,400		4,646,400
302	16	培训费	140,000		14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8,500		88,5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200,000		200,000
302	26	劳务费	20,000		2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80,176		480,176
302	29	福利费	544,320		544,3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000		52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2,800		1,162,8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		50,000
合计			55,289,035	38,616,539	16,672,496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19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78.85		8.85	70.00	17.50	52.50	1,667.2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8.85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了28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和2018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0.00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2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有转隶人员，车辆数量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8.85万元，和2018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9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667.25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518.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94.58万元。2019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66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66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19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91.7万元。

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长宁检察院检察宣传工作，发挥新媒体宣传的积极作用，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为了推动检察业务档案数字化工作进一步深入推进，加强全院档案管理工作，长宁检察院设置了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包括4各子项，具体实施内容包括：

- 1、微信外包服务。
- 2、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
- 3、检察宣传费。
- 4、档案扫描。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中发(2006)1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制作、使用电子卷宗的通知》、《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1. 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部分的责任主体是检察六部。
2. 检察宣传费部分的责任主体是办公室。
3. 微信外包服务部分的责任主体是办公室。
4. 档案扫描部分的责任主体是检察六部。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由长宁检察院办公室、研究室、检察三部、检察六部、检察七部分别实施，严格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制定执行制度、标准和支出范围，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该项目各子项依据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长宁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检察业务理论研究工作，提升检察业务效率。加强检察档案的数字化和检察宣传工作的开展，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积极发挥新媒体在检察宣传当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展开，认真贯彻和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

五、实施周期

2019/01/01-2019/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200,000.00元用于检察政策理论研究。
2. 检察宣传费，440,000.00元，用于院内宣传视频制作以及聘用视频拍摄人员。
3. 微信外包服务，300,000.00元，用于院公众号制作以及推广。
4. 档案扫描，360,000.00元，案件扫描等相关工作。

七、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需要，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并根据市检察院统一部署，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提升长宁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促进检察办案业务效率提升。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19年)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总目标	通过检查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长宁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检察业务理论研究工作，提升检察业务效率。加强检查档案的数字化和检察宣传工作的开展，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积极发挥新媒体在检察宣传当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展开，认真贯彻和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需求，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目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相率，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并依据市检察院统一部署，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提升长宁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促进检查办案业务相率提升。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质量	合规
	时效目标	微信更新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目标	检察院社会影响力	提升
	环境效益目标	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可持续目标	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制度	完善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人员到位率	=100%